

广东凯君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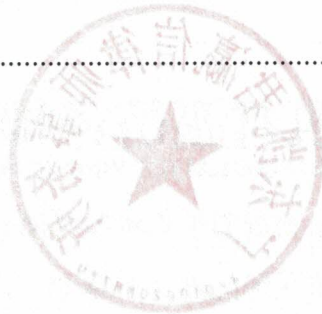


广东凯君瀛信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1702房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0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一、结论性意见.....	1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混沌天成	指	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混沌集团	指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月-9月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广东凯君瀛信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凯君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广东凯君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凯君瀛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已获得公司的保证和确认，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3. 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判

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与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审计、评估、财务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及其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在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按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部分和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113940N
法定代表人	黄璐
注册资本	81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	1995 年 1 月 3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935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混沌天成”，证券代码“87110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的终止挂牌的情形。

(三)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

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信息信用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19日，发行人在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下属46个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2、公司治理

2024年9月6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78号），因发行人未建立健全对香港子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未及时发现香港子公司部分业务风险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发行人总经理和首席风险官因上述事项分别收到深圳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4]179号和[2024]180号）。发行人于2024年9月9日披露《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收到以上监管措施决定后，发行人全面梳理了对香港子公司的管控情况，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进一步健全香港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香港子公司全面管控的整改安排，并逐步落实有关整改工作，有关整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全面梳理、完善公司及香港子公司内控制度体系，规范公司对香港子公司的管理规范、明确管理职责，同时规范香港子公司业务开展和合规运营。现公司对子公司管理有关制度已完成修订发布实施，正在协助香港子公司梳理完善其制度体系及岗位职责过程中；

(2) 全面梳理和完善对香港子公司的授权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授权管理要求，特别是自有资金投资管理。现香港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已经按照公司现行授权情况执行；

(3) 进一步完善香港子公司沟通对接与工作协调机制，强化报告报备要求。现香港子公司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报告报表，加强公司对子公司情况的了解和管控；

(4) 完善内部控制监督体系建设，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保障香港子公司稳健经营。公司已建立了定期稽核机制，拟加强稽核检查频次，每半年对香港子公司进行一次稽核或现场检查；

(5) 加强对香港子公司的合规风险培训与宣导工作，提高员工内控意识，将持续通过合规培训、合规解读、合规提示等方式向香港子公司进行合规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等网站查询，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公司治理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股票定向发行说

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相关公告，发行人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混沌集团”，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及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6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9名，本次发行对象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1、《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混沌集团	176,470,000	299,999,000	现金

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2、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76292063L
法定代表人	葛卫东
注册资本	298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崧山路 322 弄 5 号 20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金属材料、建材、橡胶、橡胶制品、棉花、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玻璃、钢材、矿产品（除专控）、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焦炭的销售，煤炭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8 日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混沌集团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对象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且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及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1、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除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外，因关联董事张健、张雪霞、李露依法对上述其他议案回

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等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

2、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除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外，因关联监事徐航、张建伟依法对上述其他议案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该等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上述监事会决议公告。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文件书面审核意见公告》，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相关人员已进行回避。

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回避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核查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和收购事宜，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关于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一）变更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二）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且涉及境外股东的。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期货公司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应当经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期货公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一）变更公司名称、形式、章程；……（三）变更股权或注册资本，且不涉及新增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人属于期货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涉及变更发行人章程和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发行人需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向发行人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书面报告。

2、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人需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向发行人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书面报告。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4年12月4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时间、限售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发行终止后退款及补偿安排等进行了约定。经核查，《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损害发行人或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经核查，《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相关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亦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转公

司审查通过并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挂牌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将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由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

1、募集资金用途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

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增加发行人净资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用途规定的情形。

2、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核查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收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三）2、公司治理”。除上述情形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其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

关规定，发行人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尚需报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凯君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东凯君瀛信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朱俊凯

经办律师:

李永珍

任勇波

2015年1月13日